

I. 代表團於 1999 年 4 月 13 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摘要

事項	條例草案的 條文	進展情況
1. 應准許中、西藥結合應用，以治療病人。舉例而言，現時有部分西醫在治理病人時借助針灸及中成藥（如銀翹解毒片）。	2 “釋義”下“作中醫執業、以中醫方式行醫”的定義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只准許註冊中醫以針灸方式行醫的建議。
2. 香港醫務委員會（下稱“醫務委員會”）關注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界定“作中醫執業、以中醫方式行醫”的範疇，並建議法例應清楚劃分中醫執業及西醫執業。他們認為只應准許註冊醫生作西醫執業，以及只應准許註冊中醫（及過渡期間的中醫）作中醫執業。	2 “釋義”下“作中醫執業、以中醫方式行醫”的定義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
3. 醫務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08(3)條加入一項豁免條文，訂明“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註冊的醫生以現代科學方法施行的任何治療，第(2)款並不適用。”	108(3)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醫務委員會的建議不獲支持。
4. 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管中醫使用“醫生”、“中醫生”及“專科醫師”的稱號。	74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政府當局會擬備附表，解釋該等稱號的使用情況。
5. 規定申請人須具備 15 年執業經驗才獲准註冊的建議，並未能真正確保申請人的水準。所有申請人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，兼職中醫亦應獲准參加該項考試。	93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議員對該項政策並無爭議。“兼職”中醫的情況會透過附屬法例予以處理。
6. 執業證明書應註明持有人是否已修畢中醫學的正式課程，或是自學成醫。	76	已於 1999 年 5 月 5 日進行討論。

7.	政府當局應澄清有關的註冊規定是否亦適用於“氣功”師及“指壓”師。	—	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3月30日解釋該項政策。(請參閱上述會議的紀要第15段。)
8.	條例草案建議具備“認可學歷”的申請人須接受註冊審核。政府當局應澄清“認可學歷”的釋義。	94(b)(ii)	
9.	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，准許內地有名望的中醫來港作中醫執業。	—	
10.	在香港以外地方作中醫執業的經驗，亦應獲承認為註冊所需的資格。	—	
11.	政府當局應擬備一份名單，載列香港以外地方的中醫學院，其水準獲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管委會”)認可。該等學院的畢業生應獲准參加執業資格試。	—	
12.	核實註冊申請人執業年期的實際問題備受關注。有意見認為申請人出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，不能證實其執業年期。	—	
13.	政府當局應顧及大部分中成藥業者無法負擔鉅額投資，條例草案因而不應對他們實施過於苛刻的規定。	—	
14.	香港藥行商會關注條例草案第125條“中成藥的取消註冊”下“公眾利益”的釋義。	125	

II. 議員關注的問題

1. 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附屬法例內界定“作中醫執業”的範疇。
2. 一位議員建議將條例草案重新名為“傳統中醫藥條例草案”。
3. 一位議員關注醫務委員會提及的“現代科學方法”的定義，並詢問部分註冊醫生現正使用的針灸治療，是否屬於現代科學方法之一。
4. 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解決中、西醫執業範疇重疊的問題，包括西醫使用中藥，以及中醫使用西醫醫療器材及方法。
5. 一位議員關注，准許香港以外地方一些中醫來港執業，對本地中醫是否公平。此外，條例草案建議的有限制註冊安排，已訂明香港以外地方的中醫藥專家可來港推廣中醫藥學的發展。
6.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載述諮詢中成藥藥商及製造商的結果，以及條例草案對業界影響的評估。（會後補註：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隨 1999 年 4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2)1778/98-99(05)號文件送交議員。）

M821/c